

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份额）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送出日期：2025年1月11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	基金代码	000116
下属基金简称	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A	下属基金交易代码	000116
基金管理人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3年5月21日	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	-
基金类型	债券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定期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年开放一次
基金经理	程剑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22年12月13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06年9月1日
基金经理	张博洋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24年12月7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2年8月1日
其他	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任一开放期届满之日，本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，可以终止本基金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 1、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；2、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；3、基金前10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%的。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		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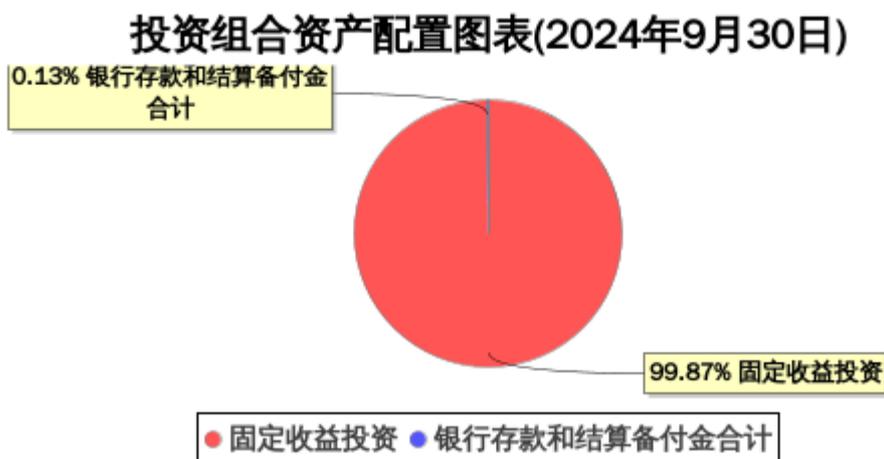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详见《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第九部分“基金的投资”。

投资目标	本基金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，力争当期总回报最大化，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，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具体包括：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券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次级债券、地方政府债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）。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、权证、可转债等，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、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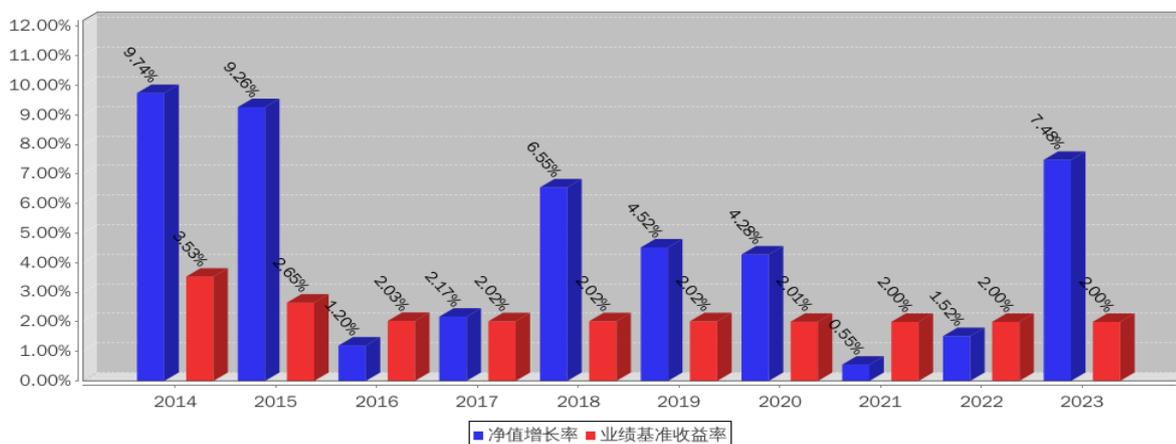
	<p>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、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，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%，开放期内，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%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。</p> <p>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。</p>
主要投资策略	<p>本基金在控制基金组合风险的基础上，追求实现良好收益率的目标。本基金通过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趋势，深入分析财政及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影响，结合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、波动性及流动性等方面因素，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，并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。在规避基金组合风险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基金组合收益。</p> <p>具体投资策略包括：资产配置策略、利率策略、信用债券投资策略、期限结构配置策略、骑乘策略、息差策略、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。</p>
业绩比较基准	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+0.5%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，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
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

(三)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（2023年12月31日）



注：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（一）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费用类型	份额 (S) 或金额 (M) /持有期限 (N)	收费方式/费率	备注
申购费 (前收费)	M < 500,000	0.6%	非养老金客户
	500,000 ≤ M < 1,000,000	0.5%	非养老金客户
	1,000,000 ≤ M < 3,000,000	0.4%	非养老金客户
	3,000,000 ≤ M < 5,000,000	0.2%	非养老金客户
	M ≥ 5,000,000	1,000 元/笔	非养老金客户
	M < 500,000	0.24%	养老金客户
	500,000 ≤ M < 1,000,000	0.2%	养老金客户
	1,000,000 ≤ M < 3,000,000	0.16%	养老金客户
	3,000,000 ≤ M < 5,000,000	0.08%	养老金客户
	M ≥ 5,000,000	1,000 元/笔	养老金客户
申购费 (后收费)	N < 1 年	0.1%	-
	1 年 ≤ N < 3 年	0.05%	-
	N ≥ 3 年	0%	-
赎回费	N < 7 天	1.5%	-
	7 天 ≤ N < 30 天	0.75%	-
	N ≥ 30 天	0%	-

（二）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或金额	收取方
管理费	0.3%	基金管理人、销售机构
托管费	0.1%	基金托管人
审计费用	48,000.00 元	会计师事务所
信息披露费	120,000.00 元	规定披露报刊
其他费用	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。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。	

注：1、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2、审计费用、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，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，且年金额为预估值，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。

（三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

若投资者认购/申购本基金份额，在持有期间，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：

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A

基金运作综合费率（年化）
0.45%

注：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（若有）为基金现行费率，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（一）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一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

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

二）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。如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操作或技术风险、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。

（二）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：www.jsfund.cn；客服电话：400-600-8800。

1、《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
《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

《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、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
3、基金份额净值

4、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
5、其他重要资料